

关于《鄂尔多斯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（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现就《鄂尔多斯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（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（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）的起草情况作如下说明。

一、法规草案修改背景

《鄂尔多斯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自 2025 年 3 月 1 日施行以来，对于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，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，保障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发展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保护环境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但随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危险化学品安全法》）的颁布施行，《条例》的部分内容与《危险化学品安全法》规定不一致，亟需进行修改。

二、法规草案修改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》及相关上位法的规定，《鄂尔多斯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（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主要对“生产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范围”及要求、部门职能的范围、查封扣押程序内部前置审批程序，法律责任等方面内容作了修改完善，与上位法协调一致。删除了上位法已有的规定，并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。